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新城市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4.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5.6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2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998.35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1.6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 2024 年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49.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965.6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12.2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088.84
减：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153.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8.96
其中：定期存款	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8.96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5,001.65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80.12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925.16
加：截至期末未支付的发行费	40.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186.8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1,500.00
定期存款	25,1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88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3、2022年2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3371001001002419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支行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88.96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337100100100364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支行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204.07
95508802194829003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	308.18
10864000001114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74.64
合计			586.8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上述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122.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9.2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8.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

国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3,5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5,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新城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行健

韩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6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1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43.90	2,643.90	349.48	677.76	25.63%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698.70	16,698.70	0.00	16,698.70	100%	2023年4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3.09	21,123.09	0.00	16,635.74	100%(注1)	2023年10月26日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0.00	7,5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65.69	47,965.69	349.48	41,512.2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7,965.69	47,965.69	349.48	41,512.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22.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122.8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39.2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58.2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2,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注 1、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因此项目进度为 100%。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否	15,750.00	15,750.00	95.56	103.06	0.65%	2025年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	否	14,650.00	14,650.00	165.23	213.75	1.46%	2025年4月30日	0	0	不适用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否	14,601.65	14,601.65	395.06	463.30	3.17%	2025年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1.65	45,001.65	655.85	780.1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5,001.65	45,001.65	655.85	780.1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终止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23.73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4,65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定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3.75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不适用										

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46,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